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013號

原　　告　林明泓

訴訟代理人　呂坤宗律師

被　　告　戀戀 MORE 大樓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俊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閱覽財務報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650,000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0,805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。再按請求交付帳冊供其查閱，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，此項訴訟標的無市場客觀價額，其利益難以衡量，堪認訴訟標的價額為不能核定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徵收裁判費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提出如附表所示之簿冊文件供原告閱覽及影印，依上開說明，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而依原告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，尚無法審酌原告因此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

650,000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徐彩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卓榮杰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閱覽及影印之文件
1	財務報表（113年1月至115年5月）： 包含公共基金餘額、會計憑證、會計帳簿、財務報表、帳戶影本、欠繳公共基金或其他應負擔費用資料。
2	管理委員會會議資料： 包含歷次會議紀錄、簽到簿、現場影音記錄。
3	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資料： 包含會議資料、簽到記錄、委託書、會議紀錄、現場影音記錄。
4	訴訟案件資料： 包含書狀、證據、筆錄、裁判書類、電子卷證等。
5	保全人員資料： 包含勞動契約、證照及訓練紀錄、工時紀錄、交接清冊。